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此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汪 莉

赵惠芳
樊 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时代出版会议文件

编号: DSH-06-02
日期: 2016-04-18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钟 蔡

汪 李

2016年4月18日